

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交之服務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各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全體金融服務業應繳納之服務費總額×(各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全體金融服務業前一年度各種屬性之爭議案件件數乘以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數額)。

前項所稱爭議案件，係指金融消費者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或金融消費者向本會申請評議案件，經本會移由爭議處理機構處理者。但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一項所稱案件屬性，可區分為：

- 一、評議屬性：爭議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或部分有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 二、其他屬性：爭議案件經申請人撤回、調處成立，或評議委員會作成全部不利於申請人之評議決定者。

第一項所稱各該案件屬性所對應權重，評議屬性比其他屬性為四比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申請評議案件，每件按其書面授與評議實施權之金融消費者人數，依案件結案屬性所對應權重，以下列標準計收服務費：

- 一、一百人以下者，以二倍計收。
- 二、超過一百人者，每增加一百人增收一倍，增加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

案件結案有二種屬性者，以多數結果為該案件之屬性。但二種屬性人數相同者，以各屬性所對應權重加總後之平均數為其權重，依前項標準計收服務費。

金融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終止評議實施權之授與時，應依下列方式及前二項規定計收服務費：

- 一、未於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而視為撤回評議申請者，計入其他屬性人數。
- 二、於七個工作日內以同一原因事實，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表明自行續行評議者，計入案件結果所屬屬性人數。

第一項金融消費者人數之計算，不包括經爭議處理機構決定不受理者。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